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陸均豪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22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陸均豪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橋頭地檢）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85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及111年度毒偵字第2019號簽結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605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2年3月22日釋放出所，並經橋頭地檢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85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及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019號案件簽結等情，有上開裁定及不起訴處分書、檢察官簽呈在卷可憑。又本案所扣得甲基安非他命2包，經送驗結果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1年11月9日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

份有限公司111年9月16日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存卷可證，足認確係違禁物無訛，另上開毒品包裝袋其上殘留微量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綜上，檢察官聲請沒收扣案之毒品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許家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楊淳如

編號	扣案物
1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含包裝袋，驗後淨重0.59公克）
2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含包裝袋，驗後淨重0.218公克）